

办公室租赁合同

甲方：尹家乐

乙方：四川盛世峻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现甲、乙，经友好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：

- 1、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租赁乙方 西昌市登月路铂月湾小区 5 栋 3 单元 12 楼 3 号 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。
- 2、租赁场地位于 西昌市登月路，面积为 114.73 平方米。
- 3、租期：至 2025 年 0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06 月 15 日 止。
- 4、租金为：2833.00 元每月。
- 5、租赁期间的房屋纠纷等其他一切未尽事宜由甲方协调和解决。
- 6、违约责任：如甲方不按以上的约定执行。在中途有意或故意制造何种事端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房屋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。租赁期间卫生、防火、用电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。
- 7、租赁期间如发生协议中未尽事宜，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名（盖章）后生效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尹家乐



乙方（盖章）

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6 月 16 日